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113-04-01-959656		
投资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桥山村、凌边村 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桥山村、凌边村（清淤修复部分）		
招标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桥山村、凌边村 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桥山村、凌边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凌边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本工程位于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凌边村，本次实施改造的村域服务范围约5.32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0.52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接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包括：主要工程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3.552 千米，dn150-dn200 污水管 6.464 千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雨水管道工程：新建 d200-d800 雨水管 7.383 千米，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 1.582 千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立管改造工程：新建 dn110 雨水立管 36.687 千米，新建 dn110 污水立管 15.246 千米。</p> <p>2、桥山村、凌边村（清淤修复部分）主要工程包括：对桥山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 dn300 管道清淤 8.6m，清雨水口 15 座，清井 25 座，淤泥处理 9.29 立方米；对凌边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150-d6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104 米，其中：开挖修复 15.5 米；非开挖修复 88.5 米，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200~b×h=2000×1500 管道（渠）清淤 763.25 米，清雨水口 19 座，清井 48 座，淤泥处理 217.3 立方米。</p> <p>3、工程估算：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约 10011.670258 万元</p>		
招标内容	<p>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p>		
工期（交货期）	<p>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p>		

	<p>(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p> <p>(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p> <p>(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p> <p>(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p>
最高投标限价	<p>1533738.56 元，其中：</p> <p>建设工程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523838.56 元；</p> <p>清淤修复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9900.00 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二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字〔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p> <p>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p> <p>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p> <p>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目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11 时 00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相关指引。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11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嘉诚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 1500 号荔园新天地 B1 幢 4 楼 411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3480988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详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桥山村、凌边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桥山村、凌边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